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收到股东刘亚先生及杨艳女士的通知，获悉刘亚先生、杨艳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刘亚先生及杨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亚	否	5,777,790	2017-12-07	9999-01-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67%
刘亚	否	1,061,961	2018-02-06	9999-01-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7%
小计	-	6,839,751	-	-	-	41.04%
杨艳	否	20,519,254	2018-09-12	9999-01-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小计	-	20,519,254	-	-	-	100.00%
合计	-	27,359,005	-	-	-	73.57%

注：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99346股，合计转增股本212,389,355股，转增股

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7,897,755 股。转增股本后，刘亚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对应所质押流通股份分别由 3,210,000 股、590,000 股增至 5,777,790 股、1,061,961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67,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刘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杨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519,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杨艳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刘亚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杨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186,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